

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第 684 次委員會議紀錄

壹、時間：93 年 12 月 16 日上午 9 時至 12 時 50 分

貳、地點：中央聯合辦公大樓本會 14 樓會議室

參、主席：黃主任委員宗樂

紀錄：孫嘉穗

肆、本會出席委員：

黃主任委員宗樂

陳副主任委員紀元

余委員朝權 (休假)

蔡委員讚雄

柯委員菊

張委員麗卿

徐委員火明

王委員文宇

陳委員榮隆

伍、主委裁(指)示事項：無。

陸、報告事項：

報告案：

一、第 683 次委員會議 主任委員裁(指)示事項暨決議提請確認案。

決定：確認。

二、本會累計急要案件及專案研究辦理情形案。

決定：洽悉。

三、本會 93 年 11 月底止收辦案件逾期未結辦理情形案。

決定：洽悉。

四、依多層次傳銷事業重點督導計畫辦理多層次傳銷事業專案檢查案。

決定：洽悉。

五、本會就家福股份有限公司違反公平交易法事件，不服臺北高

等行政法院 90 年訴字第 6676 號判決提起上訴，經最高行政法院判決：「原審判決廢棄，發回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案。

決定：洽悉。

柒、討論事項：

審議案：

- 一、東森得易購股份有限公司、佳諦企業有限公司製播「夢姿美全效塑身衣組」商品廣告，涉嫌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21 條規定案。

決議：照案通過，即東森得易購股份有限公司、佳諦企業有限公司於有線電視系統製播「夢姿美全效塑身衣組」商品廣告，宣稱「穿著前腰圍是 30 吋，穿著後腰圍變 27 吋」及「穿上它，小腹更平坦，贅肉脂肪消失了」等內容，於醫學學理或臨床試驗並無依據，為虛偽不實及引人錯誤之表示，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21 條第 1 項規定，依同法第 41 條前段規定，命渠等應立即停止前述違法行為，並分別處東森得易購股份有限公司新臺幣 75 萬元罰鍰，處佳諦企業有限公司新臺幣 5 萬元罰鍰。

- 二、東森購物百貨股份有限公司、美莉爾國際行銷有限公司及維電科技有限公司宣播及刊登「CR 光療時空回溯儀」商品廣告，涉有違反公平交易法規定案。

決議：

- (一)照案通過，即東森購物百貨股份有限公司及美莉爾國際行銷有限公司於東森購物頻道第二台播放「CR 光療時空回溯儀」商品廣告內容，宣稱「時下熱門脈衝式商品·廖苑利醫師強力推薦」、「廖苑利醫師強力推薦·專業醫療美容儀器」之內容；美莉爾國際行銷有限公司與維電科技有限公司為銷售「CR 光療時空回溯儀」商品，於「斑長不見了」一書夾印

「CR 光療時空回溯儀 值得推薦」等廣告內容，為虛偽不實及引人錯誤之表示，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21 條第 1 項規定。

(二)依公平交易法第 41 條前段規定，命被處分人應立即停止前項違法行為，並分別處東森購物百貨股份有限公司新臺幣 20 萬元罰鍰；處美莉爾國際行銷有限公司新臺幣 10 萬元罰鍰；處維電科技有限公司新臺幣 5 萬元罰鍰。

三、大視界眼鏡有限公司景文店被檢舉「開幕價優惠券只要一元」促銷廣告不實，違反公平交易法規定案。

決議：照案通過，即被檢舉人大視界眼鏡有限公司於「開幕價優惠券只要一元」促銷廣告，就商品之價格、優惠期限為虛偽不實及引人錯誤之表示，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21 條第 1 項之規定，依同法第 41 條前段規定，命其應立即停止前述違法行為，併處新臺幣 5 萬元罰鍰。

四、博昱大藥局被檢舉廣告不實，涉嫌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21 條規定案。

決議：照案通過，即被檢舉人陳怡如 君即博昱大藥局散發「年中慶 八八節特價活動」廣告單，就商品價格為虛偽不實及引人錯誤之表示，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21 條第 1 項之規定，依同法第 41 條前段規定，命其應立即停止前述違法行為，併處新臺幣 5 萬元罰鍰。

五、中興百貨業股份有限公司被檢舉「全新 SUNRISE 中興卡」廣告不實，涉嫌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21 條規定案。

決議：照案通過，即被檢舉人中興百貨業股份有限公司於公司網站之「全新 SUNRISE 中興卡」網頁登載「安泰銀行提供用卡消費現金回饋超值享受」及現金回饋比例等之表示，就「全新 SUNRISE 中興卡」服務之內容為虛偽不實及引人錯誤之表示，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21 條

第3項準用第1項規定，依同法第41條前段規定，命其應立即停止前述違法行為。

六、主動調查健康人生科技有限公司銷售「第三醫學能量屋」商品廣告涉有誇大不實，違反公平交易法第21條規定案。

決議：照案通過，即健康人生科技有限公司於報紙上刊登「第三醫學能量屋」商品廣告宣稱「有病治病、無病強身、不打針、不吃藥」、「排除體內廢物、增強體力、消除疲勞」等，對商品之品質、內容為虛偽不實及引人錯誤之表示，違反公平交易法第21條第1項規定，依同法第41條前段規定，命其應立即停止前述違法行為。

七、民眾檢舉「PChome」網站刊登「黃金負離子按摩器」廣告不實，涉嫌違反公平交易法第21條規定案。

決議：照案通過，即被檢舉人網路家庭國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康煒實業有限公司於網站上刊登「黃金負離子按摩器」商品廣告，宣稱「利用黃金離子原理做出的新型滾輪，讓保養品因離子而更浸透」、「氣電石球可以將有脂肪的地方，推壓按摩，幫助塑造完美身材」、「用白色氣電石可以美容肌膚」，並無醫學學理或臨床試驗等科學依據，就商品之內容為虛偽不實及引人錯誤之表示，違反公平交易法第21條第1項規定，依同法第41條前段規定，命渠等應立即停止前述違法行為，並分別處網路家庭國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新臺幣10萬元罰鍰，處康煒實業有限公司新臺幣5萬元罰鍰。

八、本會研訂「公平交易法對薦證廣告之規範說明」案。

決議：本案請委員參與審查，並會同法務處詳細討論後，再提會審議。

九、修正「公平交易法對於審查合格之國民中小學教科書出版事業銷售行為之規範說明」案。

決議：

- (一)修正通過，「公平交易法對於審查合格之國民中小學教科書出版事業銷售行為之規範說明」修正如附。
- (二)請續行辦理發布事宜，並登載於本會全球資訊網，供外界參閱。
- (三)請視預算委外印製成冊，函送相關政府機關及業者參考，並適時辦理宣導說明會。

捌、其他應行注意事項：無。